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七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购买其所持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股权和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盛发”）9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经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和通辽盛发9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标的资产	霍煤鸿骏 51%股权和通辽盛发 90%股权	霍煤鸿骏 51%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p>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8.0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34,378,473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05 元/股调整为 7.75 元/股。</p>	<p>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3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p>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p>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37,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万元。</p>	<p>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31,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万元。</p>
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p>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p> <p>1、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p> <p>2、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p> <p>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p>	<p>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p> <p>1、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p> <p>2、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p> <p>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p>

比例承担。	比例承担。
-------	-------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中涉及变更事项的交易对价占原交易对价的15.60%，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答复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的答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3月30日，露天煤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